

## 宜蘭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宜蘭縣政府101年4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10055517號函發布  
宜蘭縣政府108年12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80216428號函修訂  
宜蘭縣政府109年11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90188498號函修訂  
宜蘭縣政府111年1月4日府教學字第1100212097號函修訂  
宜蘭縣政府111年11月7日府教學字第1110170904號函修訂

###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6019124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109年2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22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
- 二、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
- 三、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 參、申請資格

- 一、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
- 二、申請辦理術科測驗甄選入學(藝才班、體育班、科學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之高級中等學校，另依高級中等學校法、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及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辦理。

### 肆、招生對象及資格

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就讀或畢業於本區之國中生，惟報考本區特色招生者，僅能參加本區之分發。

### 伍、招生名額比率

- 一、112學年度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除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除外)，所占比率以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的15%。各校特色招生所占比率，以不超過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的50%為原則。
- 二、經核定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辦理續招，且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但採甄選入學之體育班、藝術才能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群、科、組)，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另為促成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發展，貫徹技職再造之國家重大政策，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群、科、組)，原則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採用甄選入學方式辦理為適用範圍。

## 陸、組織與任務

### 一、「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 (一) 組織成員

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高級中等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國中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等代表。

#### (二) 組織任務

1. 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2. 依據本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資源、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之相關分析資料，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特色招生名額分配及作業流程等事宜。
3. 研議其他有關特色招生入學推動之事項。

### 二、「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 (一) 組織成員

包含教育部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專家)、本府教育處行政代表、本區家長團體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組織代表，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二) 組織任務

受理並審查本區申辦特色招生學校之申辦計畫書，審查結果由本府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核准辦理特色招生學校及名額。

### 三、「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辦理特色招生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聯合籌組，成員包含辦理特色招生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

####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特色招生入學相關事宜，彙整各特色招生學校名額，載明於簡章後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

###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 (二) 組織任務

1. 負責推動各校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柒、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 為提供具備學術、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之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符合獨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之學科或群科特色課程，並得針對特

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如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新興產業、重點產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及體育等加強發展。

(二)申辦學校(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甄選術科測驗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6月30日前提出申請。

(三)申辦計畫書內容：

- 1.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需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與就學區內國中之合作方案，以增進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及家長適性選擇，彰顯學校發展之特色等內容)。
- 2.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
- 3.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3年課程規劃草案及相關師資條件。
- 4.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 5.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就學區範圍、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決定錄取等實施方式)。
- 6.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學生未來學習、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轉銜與升學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 7.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科別名稱。
- 8.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9.學生表現成果之評量(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 10.學校評鑑之佐證資料。
- 11.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預期實施成效。
- 12.其他需補充說明部分。

(四)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群、科、組)，如申請辦理甄選入學方式者，得免提申辦計畫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五)經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其班(群、科、組)課程內容應符合現有課程綱要規範，並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全部或部分班(群、科、組)辦理實驗教育者，得不受現有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並於各級學校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報請核處。

(六)經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採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報到後，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報本處及教育部備查，並進行學生後續之追蹤輔導。

## 二、審核程序

(一)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課程特色需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辦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特色招生。審查會並於辦理前一年9月30日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學校及名額。

(二)依據下列審查重點項目，審核是否通過及核給招生名額(詳附表)：

- 1.招生之目標及理由：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力。
- 2.自我評估：辦理特色招生班(群、科、組)之內外部評估。
- 3.課程規劃草案：應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 4.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設備、教材教法等，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

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科技部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5. 辦理方式：學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括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單獨辦理等。
6. 學生輔導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7. 編班方式：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科別名稱。
8. 招生比率：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學校歷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等學生優異表現。
10. 學校評鑑：學校評鑑佐證資料。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 (三) 申復程序及日程

各校申辦計畫書經審查後，倘未獲核准辦理特色招生，得依審查意見，備齊相關資料，於本區公告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 三、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 (一) 曾經核准得採特色招生之學校，自核定辦理學年度起，3年內免提申辦計畫。
- (二) 審查會審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各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核定特色招生名額，倘招生人數不足額時，將檢討酌予降低該校特色招生班級與人數。
- (三) 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惟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不得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之15%。
- (四) 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 捌、入學辦理方式

學校得選擇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以同日辦理為原則，辦理方式如下：

### 一、辦理類別：

#### (一) 甄選入學：

1. 特殊班(群、科、組)：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等。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 (二) 考試分發入學：獲准辦理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招生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應採聯合辦理招生為原則；單一班(群、科、組)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之學校，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 三、命題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應採聯合辦理命題為原則，校得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前項招生方式為單獨招生者，則得單獨籌組命題委員會，本上述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 四、測驗內容：

##### (一)甄選入學：

採術科測驗，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術科測驗，應能符應國中課程綱要為原則。另經考量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門檻。

##### (二)考試分發入學：

採學科測驗，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五學習領域，擇科測驗或採加權計分方式辦理。

#### 玖、追蹤輔導

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應接受所屬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方式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並供核准續辦之參據。

#### 拾、預期效益

- 一、建立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品質。
- 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培育多元優秀人才。
- 三、提供適性教學環境，鼓勵學生追求卓越發展。

**拾壹、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112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學校名稱全銜)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序號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查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結果之佐證資料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另訂定之項目）					
綜合評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